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基斯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现随函附上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文）。

沙姆沙德·艾哈迈德（签名）

## 附文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前言

巴基斯坦承诺将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作为一项国策，保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20 多年来，巴基斯坦深受恐怖主义之害，因此巴基斯坦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就已采取下列反恐怖主义措施：

- (a) 1997 年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后于 2001 年 8 月予以修订。根据该法设立特别法庭，以便迅速审讯参与恐怖活动者；
- (b) 与 27 个国家签订引渡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巴基斯坦在跟踪和逮捕恐怖分子和其它罪犯方面积极合作。近年来，已逮捕一些通缉犯并将其移交美国、约旦和埃及。
- (c)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其它国家交流有关情报，并积极与刑警组织联络。
- (d) 镇压极端分子。2001 年 8 月，取缔两个参与宗派暴力的组织，即 Lashkar-e-Jhangvi 和 Sipah-e-Muhammad。此外，还监测其它涉嫌组织的活动。
- (e) 今年发起收缴武器方案。根据该方案，迄今收缴了 125 990 件非法小武器。
- (f) 在十二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中，巴基斯坦批准 / 加入了 9 项。部际委员会正在审查其余 3 项公约。

巴基斯坦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向乔治·布什总统保证，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并配合打击恐怖主义。巴基斯坦明知会为此付出经济代价，但仍决定充当打击恐怖主义的前线国家。自“9·11”事件以来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全国安全机构高度警惕，防止可能发生的恐怖行为；
- (b) 加强边界安全。巴基斯坦边界长，边防不严，大部分边界穿过自然条件恶劣的荒凉地带。尽管如此，并且受到资源的严重限制，巴基斯坦仍加强边界安全，特别是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的托拉博拉地区。最近，巴基斯坦边防人员逮捕了一些卡伊达组织恐怖分子和其它嫌犯。在此行动中，一些边防人员牺牲。

- (c) 加强机场安全。安全措施包括更严格地检查旅客，认真检查货物。现已实行限制更多的签证政策。
- (d)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第 1333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巴基斯坦冻结了发现参与恐怖活动的一些实体的资产和账户。为此，国家银行发布指示和公告。
- (e) 设立抑止洗钱工作组，成员包括财政部、法律和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国家责任制监督局和联邦调查局的代表。
- (f) 正在拟定计划，将 Deeni Madaris/宗教学校纳入教育系统主流。在此方面，2001 年颁布法令，单独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编排当前课程。
- (g) 在外交部设立国家协调中心，由负责联合国事务的辅助外交秘书领导，协调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并通过纽约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保持联系。

## 二. 关于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29 日指导说明中概述的格式，提供下列资料：

### 执行部分第 1 段

(a)分段 - 除了贵国对 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它措施。

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向所有商业银行发出行政指示，根据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亚洲开发银行（亚银）和美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收到的名单，冻结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组织的账户；
- (b) 为发展有效抑止洗钱的法律框架，财政部成立工作组，成员包括法律和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国家责任制监督局和联邦调查局的代表。工作组职权如下：
  - (一) 确定洗钱概念，查明系统中的漏洞，包括用于进行可疑现金交易的渠道。
  - (二) 审查国际反洗钱标准，旨在拟定反洗钱法律框架。
  - (三) 在金融业中建立可疑交易检查系统，以便定期监测帐户，制订明确的政策，确保商业交易透明。

(四) 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内开发有效的监测系统，以便抑止洗钱活动。

工作组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根据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拟定一项立法草案。

#### **(b)-(d)分段**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是国家管理和监测机构，一直率先采取措施，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管理。为防止、制止和减少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国家银行注重制定并确保执行规则和条例。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银行谨慎条例；制订非银行金融机构商务规则；发布有关冻结帐户的指示和公告；教育银行监测人员；与财政部和外交部就有关问题协调行动；确保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守‘了解你的客户规则’等。在现场视察各机构时，现场检查员评价‘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报告是否有偏离/违反《谨慎条例和商务规则》的情况。迄今采取的措施摘述如下：

#### **《谨慎条例》第十一条**

- a. 根据该条例，指示各银行进行一切适当努力，确定每个未来帐户所有人的真实身份，并通过有效程序和办法适当查验新客户身份。

#### **《谨慎条例》第十二条**

- b. 该条例包括防止银行参与洗钱活动和其它非法交易的准则；强调银行应为查验客户身份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制订政策和程序；还强调银行应确保依照高道德标准进行商务活动；建议银行不向它们认为与非法活动收入有关的交易提供服务或积极帮助。

该条例请银行制定特别程序，以便查明客户身份及其收入来源，定期监测帐户。条例还要求银行以怀疑态度看待并适当调查与帐户正常运作不同的交易，包括大笔存款、取款和转帐。该条例建议银行向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并作出安排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进行抽查确保遵循这些政策和程序。条例中载有根据构成财务行动工作队各项建议实质内容的这些原则拟订的有关指示。

#### **《非银行金融机构商务规则》第 22 条**

- c. 该规则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则与上述《谨慎条例》规定的银行准则相似，旨在防止为犯罪目的利用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洗钱和其它非法贸易。

#### **冻结帐户**

- d.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向银行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冻结帐户的指示/公告。建议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保证遵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指示。

对于任何违反有关条例、商务规则和指示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将予以惩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主管/总裁也可能要求对违规情事作出解释并对违规者采取行政和法律行动。

#### 遵守核心原则

- e.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督核心原则已成为全球谨慎管理和监督的标准。第 15 项核心原则要求银行监督人员确定银行已经制定适当的政策、措施和程序，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规则。这一切有助于提高金融部门的职业道德标准，防止银行有意无意地被犯罪分子利用。所有银行都遵守上述原则。

#### 工作组

- f. 根据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理事的倡议和建议成立了工作组。该工作组由财政部领导，成员包括法律和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国家责任制监督局和联邦调查局的代表。工作组已经接受起草法律规定的任务，以便建立抑止洗钱的体制框架。工作组还将提出从事打击洗钱和有关活动的各机构进行合作/协调的纲领。此外，工作组还将推动与反洗钱机构的国际合作。

#### 执行部分第 2 段

(a)分段 - 为落实本分段已经制定了哪些立法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 恐怖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通过《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旨在防止恐怖行为和派别暴力，确保迅速审讯那些参与令人发指罪行的人。2001 年 8 月，进一步修订该法，以便扩大其范围。

根据修订过的反恐怖主义法，恐怖主义是应受惩罚的罪行；煽动恐怖主义，包括加入恐怖集团及为此类集团招募成员和提供支助是犯罪。

自去年以来，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一些军备控制措施，现将其中突出的措施摘述如下：

- a. 2000 年 3 月 1 日，禁止威胁地挥舞/公开展示武器。违者登记在案，并受到严厉惩罚。
- b. 2001 年 2 月 15 日，禁止颁发武器许可证。
- c. 2001 年 6 月 1 日，发起回收武器运动。在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20 日大赦期间，自愿交出 87 000 件武器；在大赦后期间，回收 38 990 件武器。

- d. 在大赦后期间，突击查抄 21 163 次，登记 22 936 个案件，进行 24 081 次逮捕行动。迄今为止，已经处理 445 个案件（354 人被定罪，91 人无罪释放）。目前，19 826 个案件仍有待处理。
- e. 已经批准明确的武器清单。今后只向该清单上的武器颁发许可证。
- f. 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以来，巴基斯坦各地一直严格实施《1991 年上缴非法武器法》。该法规定了严惩措施，包括终身监禁及没收动产和不动产。最轻的惩罚是三年监禁。根据该法，非法武器包括火炮、各种爆炸物、集装箱、手榴弹、炸弹和炮弹、火器、步枪、卡宾枪、火枪、猎枪、左轮手枪、手枪和用于打哑火器的装置。该法规定，奖励帮助成功回收非法武器者。
- g. 在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将开始实施示范项目，即在伊斯兰堡和旁遮普省重新登记/重新鉴定武器。在颁发新的武器许可证之前，将完成下列行动：
  - 一. 建立军火商数据库。
  - 二. 武器许可证旧记录计算机化。
  - 三. 重新登记/重新鉴定现有武器许可证。
  - 四. 采用具有安全特点的新许可证书。
- h. 在第三阶段，将取消过去颁发的所有违禁膛式武器许可证。

**(6)分段** - 为防止犯下恐怖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它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2001 年 8 月修订《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处理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巴基斯坦政府还进一步采取以下步骤对付国内宗派暴力：

- a. 内政部成立宗派协调工作队。根据工作队的建议，联邦内阁最近批准下列行动计划：
  - (一) 成立宗教协调委员会，由宗教事务部、宗教学者和宗教机构负责人组成；
  - (二) 在省一级成立由不同宗派组成委员会，促进宗派/社区和谐；
  - (三) 恢复各州情报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 (四) 设立各州特别工作组；
  - (五) 设立由包括什叶派和逊尼派领导人组成的各州调解委员会，旨在设法释放那些被错误地牵涉到宗派案中的无辜人士；

- (六) 发起持续的媒体运动，促进宗派和谐；
- (七) 通过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公开、坦率的对话，在反宗派互斗方面建立全国共识；
- (八) 成立宗教和安全问题专家组，与内政部全国危机处理和控制中心进行合作；
- (九) 建立全国宗派问题数据库，内载关于各宗派的派别、领袖、活动分子和罪犯及宗派案件等的完整资料。全国危机处理和控制中心已经接受拟订蓝图的任务；
- (十) 由各调解委员会依照《亵渎治罪法》审查旧案和其它宗派案件；
- (十一) 在清真寺和其它宗教场所之外举行宗教仪式须事先经地方管理当局许可；
- (十二) 针对极端宗教领袖和工作者采取行动；
- (十三) 严格实施针对煽动性宗教著作的法律；
- (十四) 严格实施《1965年扬声器和扩音器管理和控制条例》的各项规定；
- (十五) 确保严格实施《巴基斯坦刑法典》第15章有关侵犯宗教罪的规定。

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f)分段的答复中，已列出为交流信息采取的措施和各项预警机制。

**(c)分段** -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2001年8月修订本)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的详细规定，特别是第11条(A)款至第11条(X)款规定取缔参与恐怖活动的组织，禁止参加和支助此类组织。该法还规定设立反恐怖主义法庭，以便迅速审讯那些参与破坏、颠覆和恐怖罪行的人。

**(d)分段** -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政府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执行部分第1段提到，巴基斯坦政府已采取多项财政措施。《1997年反恐怖主义法》(2001年修订)为制止恐怖罪行提供了法律框架。

上文讨论过，巴基斯坦已与27个国家签订引渡条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巴基斯坦一直积极与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合作。一些恐怖嫌疑分子已被引渡/



递解到美国和约旦。此外，已经取缔 Lashkar-e-Jhangvi 和 Sipah-e-Muhammad 等极端组织，冻结了 Ummah Tameer-e-Nau 和 Lashkar-e-Taiba 的账户。

**(e)分段** -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在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a)、(b)、(c)、(d) 分段的答复中，已回答本分段的提问。

**(f)分段** - 已制定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巴基斯坦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根据《刑警组织章程》第 32 条，巴基斯坦国家中央局与巴基斯坦各部、其他国家的国家中央局和刑警组织秘书长保持联系。设在伊斯兰堡的国家中央局一直与上述机构交流有关刑事事项的信息和情报。现已宣布国家中央局是国家协调中心，负责预防国际犯罪，并与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中心交流信息。

自 1999 年以来，巴基斯坦一直与刑警组织通讯网络 / X-100 系统联网，以便通过电子邮件交流信息。

最近，巴基斯坦国家中央局对从驻伊斯兰堡外交使团和刑警组织收到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查询作出答复。

**(g)分段** -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之后，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加强了安全措施和边界管制。目前，通过巴基斯坦驻各国大使馆颁发签证，严格管理外国人入境。

如果怀疑持有有效签证抵达巴基斯坦的外国人，则请他们到附近的外国人登记处报到，根据《外国人登记规则》进行登记，并在其护照上加盖登记印章。此外，还要求他们在离境之前，从外国人登记处获得离境许可。离境时，应在机场对这些人进行严格检查。

#### **关于由阿富汗抵达人士的特殊程序**

成立若干联合审问小组并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便防止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非法越境。这些措施旨在逮捕和拘留根据国家法和国际法通缉的罪犯。目前，西北边界各省和俾路支省内政部保存从阿富汗返回的所有外国人和巴基斯坦人的记录。

除这些措施之外，还沿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部署了正规部队，而且正在进行空中侦察，以防止任何来自阿富汗的恐怖分子进入巴基斯坦。

**执行部分第 3 段****(a)和(b)分段**

已在执行部分第 2 段(f)分段回答了这些问题。

**(c)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如在前一段进行的讨论，巴基斯坦正在其它国家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巴基斯坦与 27 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已向美国递解参与以下活动的恐怖嫌疑分子：1993 年轰炸世界贸易中心；在弗吉尼亚杀害 2 名中央情报局官员；轰炸美国驻肯尼亚大使馆和驻坦桑尼亚大使馆。

巴基斯坦与国际反恐怖主义联盟充分合作，并全力配合该联盟在阿富汗境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交流信息、使用巴基斯坦领空和提供巴基斯坦后勤设施。此外，为封锁与阿富汗接壤的 2 450 公里边界，巴基斯坦除部署准军事部队外，还部署了数以千计的正规部队。最近几个星期，由于卡伊达组织成员试图逃入巴基斯坦境内，沿该边界、特别是在邻近阿富汗托拉博拉山区的帕拉奇纳地区部署的部队受到巨大压力。许多卡伊达组织成员已被逮捕和拘留，等待审讯。

**(d)分段** - 贵国政府对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巴基斯坦批准 / 加入了以下 9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73 年 9 月 11 日批准）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3 年 11 月 29 日批准）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多边公约》（1974 年 1 月 16 日批准）
-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6 年 3 月 29 日加入）
-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0 年 8 月 30 日加入）
- (f)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0 年 8 月 30 日加入）。
- (g)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2000 年 8 月 30 日加入）
- (h)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2 年 8 月 30 日加入）

(i)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0年8月30日加入)

目前,正在部际一级审查其余3项公约。下次部际会议定于2002年1月上半月举行。

**(e)分段** -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巴基斯坦是多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履行根据这些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巴基斯坦还全力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

**(f)和(g)分段** -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巴基斯坦只给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登记的个人难民地位。2001年7月,与难民专员就此达成协定,共同审查阿富汗难民。

为处理非法移民问题,2001年1月根据《2000年外国人条例》(修订案)成立了外国人登记管理局,负责外国人登记工作,并向在巴基斯坦找工作的外国人颁发工作许可证。

请参考执行部分第2段(g)分段,其中提到涉及从阿富汗抵达人士的措施。

### 三. 技术合作

继“9·11”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和在阿富汗采取军事行动之后,作为反恐怖主义前线国家的巴基斯坦蒙受经济损失,贸易税减、特别是出口。

巴基斯坦正在评估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技术援助,将于2002年1月上半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技术援助需要综合清单。